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金盏乡金盏东村、西村、小店村水源置换工程设计服务(外
线)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A211008538

发 包 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北京市自来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4年 5月 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 北京市自来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金盏乡金盏东村、西村、小店村水源置换工程设计服务（外线） 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招标文件中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生活饮用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评价标准》GB/T17219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物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给水钢塑复合压力管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ECS 237-2008）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处理方法总则》（GB/T 18839.1-2002）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8923.1-2011）

《埋地钢制管道环氧煤沥青防腐层技术标准》（SY/T0447-2014）

《埋地给水钢管道水泥砂浆衬里技术标准》（CECS10:89）

《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2016年）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1)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9)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金盏乡金盏东村、西村、小店村水源置换工程设计服务(外线)

阶段: 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投资: 工程费 7167920.41 元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本次工程的主要任务是: 新建给水管线的设计范围:自金盏乡东村、西村、小店村附近水源线向村内区域敷设给水管线,并设置计量设备及井室

设计项目负责人: 黄琳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项目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图纸和设计概算)	6 份装订文件及 1 份电子版文件(包括办理有关手续需要的 CAD 电子版图纸文件)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5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装订文件及 1 份电子版文件（包括办理有关手续需要的 CAD 电子版图纸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审核合格后 日内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237333.09**（小写：**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23899.14 元，增值税税额为 13433.95 元，增值税税率：**6%**。

7.2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图设计，设计人在设计中使用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使用费，招标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工程竣工配合、工程结算配合等相关的设计后续服务费用，管理及协调费用，风险费、保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各阶段成果验收及报批费用，资料、图纸加晒费等所有费用，除此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首付款，即设计费总额的 50%，支付金额为 118666.5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

8.2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审计结算结果向设计人支付剩余价款，不留尾款；

8.3 每次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设计人应先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等额合规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甲方已告知乙方，甲方请款流程复杂时间较长，乙方完全知悉上述情况并不持异议，如甲方付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本项目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当全额退还发包人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2.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设计费中直接扣减。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

付设计文件，项目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设计人保证收款账户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因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发包人等原因，造成错误转账的，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2.8 设计人在工程的招标阶段负责为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可行的合理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且该招标文件应与设计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后续的施工图纸基本一致（因地勘、测量差异、供货设备规格差异及发包人提出修改图纸的情况除外）。除上述原因外出现的不一致，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9 在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有义务及时深入施工现场，配合发包人解决相关技术问题。根据现场情况对设计图纸做合理修正，并且及时解决因施工图纸修正造成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施工方法的改变而产生的影响，并在发生变更后七日内出具修改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9.2.10 设计人出现以下问题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扣减设计费：

- 1) 招标图纸与报规图纸不符；
- 2) 设计出图未按出图计划完成；
- 3) 设计各专业之间缺乏沟通，有明显的设计冲突或疏漏；
- 4) 有明显的设计缺陷或误差；
- 5) 设计意图理想化，无法完成实际操作及质量把控；
- 6) 设计标准不够或考虑不全面，没有达到发包人接管方控制的要求；
- 7) 因设计人内部人员的变化造成设计标准或工艺的更改；
- 8) 设计概算虚高或丢项、落项；
- 9) 其他的发包人认为因设计人的原因，可能造成的失误或错误。

9.2.11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

责人或设计人员。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2.12 设计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9.2.13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审计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100018

电话：84333179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银行帐号：0107000103100000011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3日

设计人名称：北京市自来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68426368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07200056001180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3日